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厦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赵明，别名“赵剑枫”，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8月6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蓬溪县。曾因犯抢劫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08年1月17日被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08年11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芗刑初字第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合计30976.4元。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止。201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3月2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2刑更90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8年9月7日止。因涉嫌抢劫罪，于2018年9月29日被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押回重审。2019年6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304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原犯抢劫罪、绑架罪，原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6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43020元，退出赃物依法返还被害人。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以（2019）闽03刑终4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9）闽0304刑初18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2019年11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304刑初511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赵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原犯抢劫罪、绑架罪，原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6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合计43020元，退出赃物依法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至2032年11月7日止。2020年1月2日解回福建省厦门监狱继续执行刑罚。2023年3月30日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再审检查建议书认定赵明的犯罪前科不完整。2023年8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对赵明重新量刑，以赵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八个月，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2024年2月27日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以刑事抗诉书认定原判决量刑确有错误，前罪判决遗漏累犯认定，影响最终量刑。2024年3月14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指令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24年7月1日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以赵明犯抢劫罪，与原犯抢劫罪、绑架罪，原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八个月，总和刑期二十六年八个月，决定执行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至2032年11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2014年1月13日至2017年11月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基本的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有三次违规，无重大违规，该犯经民警教育后知错能改，表示不再犯。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起始期2014年1月23日起至2017年11月，共46个月。其中2014年1月23日至2016年12月，获得29.4个达标分，折合考核分4660分；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获得考核分1376.5分。累计获得考核分6036.5分，折合表扬十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2分，无重大违规。

2013年12月10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该犯罚金26000元，已交清；退赔30976.4元，已交清。

本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10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你院对（2018）闽02刑更90号刑事裁定予以酌情重新裁定。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